2023年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支持政策——创新创业型企业服务载体认定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顺义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培育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运营管理规范、带动效应突出的中小微企业服务载体，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支持政策实施办法》（顺政办发〔2021〕5号）、《顺义区创新创业型企业服务载体认定管理实施细则》（顺经信字〔2021〕67号）相关要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制了《2023年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支持政策——创新创业型企业服务载体认定申报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一、创新创业型企业服务载体认定

顺义区创新创业型企业服务载体认定类型包括：顺义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创业创新平台”）；顺义区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创新基地”）；顺义区专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专业化服务机构”）。

**（一）创业创新平台**

**1.基本条件（须同时满足）**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纳税地均在顺义区且成立时间两年以上。

（2）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纳税等方面违法违规记录。

（4）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且各项手续齐备，有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在专业服务领域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2.专项条件（须同时满足）**

（1）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4人。

（2）企业管理制度不少于4项。

（3）至少具备下列服务功能中的专业服务功能或其他服务功能中的4项。

①专业服务。提供技术诊断、检验检测的相关资质服务；通过开放研发、实验、检测等精密仪器设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②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微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并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③投融资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有系统的创业指导方案，组织开展融资产品咨询、企业融资策划、融资代理、信用评价等服务；组织融资对接、路演，融资知识培训等活动。

④技术创新服务。组织创新技术服务资源，提供产学研对接等高端服务；具有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和专家等资源，开展节能环保、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对接服务活动。

⑤创业服务。开展工商、财税、人力等相关政务、商事代理服务。

⑥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并开展产业相关技能类培训活动。

⑦管理咨询服务。开展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生产组织、安全管理、文化建设等咨询诊断服务活动。

⑧市场开拓服务。组织开展各类品牌推广、商务洽谈、产品推介、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相关服务。

⑨法律服务。具有法律法规、法律案例等信息查询功能，提供法律咨询、文书审核、合同文书范本下载等相关服务。

（4）2022年服务北京市企业不少于80家次或服务顺义区企业不少于30家次；或具有专业服务功能的平台服务顺义区企业不少于10家次，且为经认定的顺义区创新创业型企业提供服务不少于5家次。

（6）2022年为顺义区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10家次。

（6）2022年服务企业满意度不低于80%。

**3.其他专项条件**

（1）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

（2）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

（3）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万元，2022年末总资产不低于200万元。

（4）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资质或荣誉称号。

**（二）创业创新基地**

**1.基本条件（须同时满足）**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纳税地均在顺义区且成立时间两年以上。

（2）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运营管理规范，具有滚动孵化小型、微型企业成长的能力。

（3）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纳税等方面违法违规记录。

（4）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基地建设各项手续完备，入驻企业产业方向符合北京市、顺义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产业定位和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2.专项条件（须同时满足）**

（1）基地建筑总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基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且公共服务区域和配套设施的面积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10%。

（2）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

（3）企业管理制度不少于4项。

（4）至少具备下列功能中的4项，其中必须包括创业辅导、技术创新、信息服务中的2项。

①创业辅导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具有专家资源辅导企业创业，包括商业模式梳理、股权结构诊断、商业计划书撰写、项目路演等。

②技术创新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产品（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支持服务；具有知识产权服务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研发项目和资本对接等服务。

③信息服务。拥有信息化服务系统，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日常办公、研发设计、经营管理、制造、营销、融资等方面的应用服务。具备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能够提供在线服务，实现服务信息和服务功能的线上线下联动。

④投融资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融资信息、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上市辅导、创新融资培训等服务；通过自有资金或引入外部资金的方式面向入驻企业开展投资业务；联合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⑤培训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产业相关技能类培训服务。

⑥管理咨询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生产组织、安全管理、文化建设等管理咨询服务。

⑦专项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审计、评估、市场开拓、节能环保等专项服务。

以上服务包括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服务。

（5）2022年为入驻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不少于10家。

（6）2022年服务企业满意度不低于80%。

（7）入驻注册地、纳税地均在顺义区的中小微企业不少于15家，入驻经认定的创新创业型企业不少于2家。

**3.其他专项条件**

（1）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5人。

（2）引入的第三方合作服务机构不少于2家。

（3）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万元，2022年末总资产不低于200万元。

（4）2022年新增入驻企业不少于2家。

（5）入驻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或实缴税金不低于200万元。

（6）入驻企业2022年获得投融资不少于1家或获得知识产权不少于1项或获得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少于1家。

（7）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资质或荣誉称号。

**（三）专业化服务机构**

**1.基本条件（须同时满足）**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纳税地均在顺义区。

（2）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无连续亏损，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纳税等方面违法违规记录。

（4）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且各项手续齐备，有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在专业服务领域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2.专项条件（须同时满足）**

（1）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5人。

（2）企业管理制度不少于2项。

（3）2022年服务顺义区企业不少于10家次，服务经认定的创新创业型企业不少于2家次。

（4）2022年服务企业满意度不低于80%。

（5）须有明确的服务产品和收费标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且承诺为顺义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优质有保障的服务产品。

（6）只能选择申报以下所列服务类别中的一类服务：

①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为企业提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新技术、新产品检验检测，科技查新等服务。

②[知识产权](http://www.cyshu.cn/" \t "_blank)服务：专利、商标、版权、软件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认证、交易等服务。

③信息化服务：面向企业的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提供软件（程序）开发及云服务，企业ERP等信息化系统建设，企业信息化服务外包和信息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④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生产组织、安全管理、文化建设等服务。

⑤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人才招聘、高端人才引进、高端人才猎头服务，提供整体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等服务。

⑥市场开拓服务：为企业提供品牌咨询、新媒体推广、网络营销推广及为中小微企业拓宽市场渠道、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推介服务。

⑦投融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评级、上市辅导、融资信息对接等服务。

**3.其他专项条件**

（1）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

（2）具备专业化服务所需资质、质量管理等相关证书。

（3）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万元，2022年末总资产不低于200万元。

（4）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

**（四）直接认定**

已获得市经信局认定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直接认定为“顺义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顺义区创业创新基地”。

二、申报方式及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须按照征集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网站http://cxcy.bjshy.com.cn，登录网上申报系统进行项目申报。

区经信局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服务载体认定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的企业服务载体认定项目报顺义区政府会议审核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进行称号授予。

区经信局对认定的企业服务载体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出现问题的，视情形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项目单位所享受的支持政策。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区经信局有权收回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